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訴字第53號

原告 漳州坤咸日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麗珍

送達代收人 張雅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乾昌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（勞動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114年度民專訴字第5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伍仟玖佰陸拾叁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由訴訟代理人追認上訴人所為訴訟行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智慧財產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第10條第1項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始生效力；起訴、上訴、聲請或抗告，未依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5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1項為聲請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，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追

認時起發生效力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6萬6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,9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又其未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智慧財產第二庭
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余巧瑄